

ZHENGJU DIAOCHA

证据调查

□ 主编 / 何家弘
副主编 / 王若阳

□ 法律出版社

证 据 调 查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王若阳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若阳 王谢春 李学军

李 辉 何家弘 张桂勇

张 敏 施正文 盘冠员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调查/何家弘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 4
ISBN 7-5036-2104-4

I. 证… II. 何… III. 证据调查教材 IV. D91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308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625 **字数**/416 千

版本/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10,001—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104-4/D·1736

定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本书是为高等学校法学院系学生编写的,但是从事审判工作、检察工作、公安保卫工作、仲裁工作、律师工作、公证工作、纪检监察工作、以及海关、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亦可作为学习参考之用。由于这是我国第一部证据调查学教材,所以定有不少粗谬之处。我们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撰稿人及其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何家弘(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法学博士):第一、四、五、六、七、八、九章;

王若阳(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第二、十五、十六、十七章;

施正文(中国财政部条法司官员、法学硕士):第三章;

盘冠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第十章;

张桂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第十一、十四章;

李学军(中国人民大学讲师、法学硕士):第十二章;

王谢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第十三章;

李 辉(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员、法学学士):第十八章;

张 敏(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教师、兼职律师、法学学士):第十九章。

全书由何家弘、王若阳统改定稿。

编 者

1996年8月

前 言

在人们的观念中,包括在许多法律学者的著述中,司法机关受理的案件都属于“法律纠纷”。笔者无意为其正名,但有一点必须指出:即这种“说法”容易引起人们的误解,甚至可能导致司法活动中的偏差。

严格地说来,司法机关受理的绝大多数案件首先都不是“法律纠纷”,而是“事实纠纷”。换言之,诉讼双方的争议多以事实为核心。例如,被告人是否实施了杀人行为;被告人是否贪污了公款;被告人是否曾向原告人借款;被告人与原告人之间是否曾签订了购销合同;等等。诚然,法律上的争议在某些案件中也会占有首要位置。例如,被告人杀死某甲的行为应否属于正当防卫;被告人挪用公款的行为能否构成贪污罪;原告人交给被告人的钱款应定为借贷还是赠与;当事人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能否构成法律认可的合同;等等。但是,解决这些“法律纠纷”也总是以查明案件事实为基础的。有些美国学者曾建议把英文中的“法律诉讼”(LAWSUIT)一词改为“事实诉讼”(FACTSUIT),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性。

案件事实都是发生在过去的事件,都是“历史”。对当事人来说如此,对办案的司法人员来说更是如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司法人员与历史学家的工作性质有很大的相似性,因为他们都必须通过现存的材料去查明发生在过去的事件。诚然,司法人员研究的“历史事件”都属于“现代史”的范畴,而且一般都有活着的“历史见证人”,但是这并不能改变其研究的性质,甚至也不能减小其研究的难度。一位从事历

史研究的人曾经深有感触地说道：“现代史更难搞！”

人们对于发生在自己周围的事件都有一定的倾向性，人们对于这些事件的感知也都有一定的不完全性，因此人们在陈述这些事件或者就这些事件做出结论时都会有意无意地进行“歪曲”。而历史学家对历史事件的认识往往又是以这种已经被“歪曲”了的材料为依据的，所以其认识结论很难达到百分之百的准确。而且，历史学家本身也具有认识的倾向性和不完全性。正像人们所说的——“历史？得看它是谁写的！”

司法人员对案件事实的认识亦然。

笔者认为，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司法人员对案件事实的认识也很难达到百分之百的准确。也许有人在感情上无法接受这一结论，但它是由于人们对“历史事件”的认识规律所决定的，也是由司法实践经验所证明的。明确这一点，有助于我们提高司法行为的科学性。

司法人员对案件事实的认识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是通过各种证据来实现的。对案件当事人来说，事实可能是明确的。无论他们口头上怎么说，他们心里一般都知道什么是事实真相。当然，在有些情况下他们所谓的“事实”也可能并不是真正的事实真相。对司法人员来说，案件事实往往都是不明确的，他们必须通过各种证据来查明事实真相，必须通过各种证据来判断究竟哪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事实”是真正的事实。当然，他们最终认定的“事实”也可能并不是真正的事实。有些案件当事人对此很不理解。他们不知道或无法提出证据，只知道疾呼“天理良心”。殊不知，在有事实争议的案件中，“天理良心”也是需要证据来证明的。

笔者本人在一次交通事故中也差点“一失足成千古恨”。

1994年5月的一个周末，笔者开车携家人去北京郊区。回来路过某县城南边的一个十字路口时，前面的车辆停止前进，我便依次停在一辆卡车后面。突然，这辆卡车向后倒来，我急忙按喇叭，但是该车直到其车厢后角顶碎我那汽车的挡风玻璃之后才停住。下车后，我和妻子都很气愤，不住地指责那位卡车司机。那个司机十分惊慌，连声

说自己是新司机，本想挂前进档却挂上了倒退档，并表示愿意赔偿损失。他问我是“公了”还是“私了”。我第一次经历这种事情，当然要“公了”。当时周围没有警察，我们只好等待。由于那卡车的车厢压在我那汽车的机器盖子上，围观者中便有人“好心地”建议我找人先把卡车车厢抬起并将我的汽车推出来。我当时心乱如麻，并未细想，只是觉得应等警察来了再说。在等待期间，那个卡车司机在其同车人的“指点”下忽然改变了说法，不承认他挂上了倒档。这时，不知从何处钻出一个醉熏熏的男子，大声说他“亲眼看见是后边的小轿车撞上了前面停着的卡车”！我开始冷静下来，并想到了“证据”。虽然旁边围观和议论的人不少，但我不知道是否有人愿意为我“作证”。经过一番观察，我发现一位老先生很有正义感，便请他一会向警察讲述事情经过。他犹豫片刻，终于同意了。然后，我又利用自己掌握的物证技术知识，仔细研究了现场上的撞车痕迹。我们等了近一个小时警察才来到现场。由于我已经准备了证据，所以那卡车司机虽企图抵赖，但警察还是对事故原因做出了正确的裁断。事后我想，倘若我当时移动了车辆又没找到证人，那么在警察到来之后我这事儿恐怕也就“说不清楚”了。

证据是查明案件事实的依据。不仅案件当事人应该加强证据意识，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也应该加强证据意识，应该在办案过程中重视证据的收集和审查，重视证据调查工作。

由于法律传统的影响，我国存在着“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倾向。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证据法是极不发达的。因此，司法人员和律师在收集和使用证据时往往有很大的随意性，甚至会忽略某些证据规则和轻视证据调查工作。有些法官认为：调查和收集证据是侦查机关或当事人的事情，法官只要能准确地适用法律就行了。因此，他们在办案时把主要精力都投放在有关的法律问题上。然而，准确认定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实践经验证明，很多错案的发生都不是因为适用法律不当，而是因为认定事实有误。现在，很多律师在办案过程中也不重视证据调查工作，不愿意花大力气去收集证据。他们认

为律师的“本领”就在于熟知各种法律和规定,知道如何按当事人的需要来解释法律和钻法律的“空子”;甚至认为律师的“主要技能”就是善于用当事人的钱去建立和使用各种各样的“关系”。然而,这些都是法制不健全的表现或产物。

当前,我国法制建设中的落后环节是执法,即执法不严和执法不准。诚然,造成执法落后现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既有社会大环境的原因,也有行业小环境的原因;既有组织管理的原因,也有个人素质的原因;既有物质条件上的原因,也有道德观念上的原因;等等。但是,改变执法落后的现状,必须首先从执法人员——广义的执法人员,即所有为实施法律而工作的人员自身抓起。

执法不严和执法不准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换言之,严格执法和科学执法是相辅相成的。科学执法是为了保障执法的严格性,而严格执法又必须强调执法的科学性。如果忽略了执法的科学性而片面地追求执法的严格性,就会造成“严而不准”的后果。“严而不准”等于“不严”,这是毋庸置疑的。

提高执法的科学性必须以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为基础,因此必须强调证据的重要性,必须强调证据调查工作的重要性。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人们在司法活动中必将越来越重视证据。换言之,“重证据”必将从一个抽象的执法口号发展为一系列具体的执法行为规则。而证据调查工作也必将成为各种司法活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在一个法制社会中,证据调查方法是所有法律工作者和执法人员都应该掌握的“基本功”之一。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公证人员、仲裁人员,以及工商、税务、海关、监察、保卫等机关或部门中负有执法或调查职能的人员都应该掌握证据调查的基本技术和方法。

目前,我国的法学教育无论在总体课程设置还是在具体课程安排上都存在着“重知识轻技能”和“重理论轻实务”的倾向。很多用人单位都抱怨法律院系的毕业生缺乏具体办案和处理法律事务的能

力。许多法律院系的毕业生也抱怨他们在学校学到的东西与实际工作需要有很大差距。笔者希望本书能为解决我国法学教育中的这一难题贡献一点微薄的力量。

何家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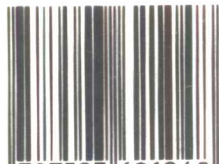
1996年8月于北京痴醒斋



证据调查

责任编辑 / 杨克
封面设计 / 曹铨

ISBN 7-5036-2104-4



9 787503 621048 >

ISBN7-5036-2104-4/D · 1736

定价：23.00元

D9
213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原 理

第一章 绪 论	(1)
---------------	-------

第一节 证据调查的概念和原则	(1)
----------------------	-------

第二节 证据调查方法的历史沿革	(6)
-----------------------	-------

第二章 证据与证明	(27)
-----------------	------

第一节 证据的性质	(27)
-----------------	------

第二节 证据的形式	(30)
-----------------	------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41)
-----------------	------

第四节 证明的对象	(47)
-----------------	------

第五节 证明的程度	(53)
-----------------	------

第三章 证据调查思维	(56)
------------------	------

第一节 证据调查思维概述	(56)
--------------------	------

第二节 证据调查思维的种类	(67)
---------------------	------

第三节 证据调查思维的方法	(73)
---------------------	------

第四节 提高证据调查思维能力的途径	(79)
-------------------------	------

第二篇 步 骤

第四章 证据调查步骤概述	(83)
第一节 证据调查的任务	(83)
第二节 证据调查的途径	(91)
第三节 证据调查的基本步骤	(95)
第五章 分析已知证据材料	(101)
第一节 分析已知证据的内容	(101)
第二节 分析已知证据的证明力	(107)
第三节 分析已知证据的可信度	(113)
第六章 提出证据调查假设	(123)
第一节 关于未知案件事实的假设	(123)
第二节 关于潜在证据材料的假设	(129)
第三节 证据调查提纲	(136)
第七章 收集证据材料	(142)
第一节 制定收集证据材料的计划	(142)
第二节 证据材料的发现和提取	(147)
第三节 证据材料的保管	(155)
第八章 审查运用证据	(160)
第一节 审查证据的任务和内容	(160)
第二节 审查证据的步骤和方法	(168)
第三节 证据的运用	(173)

第三篇 方 法

第九章 证据调查方法概述	(179)
第一节 证据调查方法与同一认定.....	(179)
第二节 同一认定的形式和种类.....	(185)
第三节 同一认定的科学基础.....	(193)
第四节 同一认定的一般方法.....	(202)
第十章 人证调查方法	(210)
第一节 人证与人证调查.....	(210)
第二节 询问.....	(216)
第三节 讯问.....	(226)
第四节 辨认.....	(237)
第十一章 物证调查方法	(244)
第一节 物证与物证调查.....	(244)
第二节 现场勘查.....	(249)
第三节 搜查、扣押与调取	(270)
第十二章 书证调查方法	(276)
第一节 书证的种类与作用.....	(276)
第二节 书证的收集与保管.....	(281)
第三节 书证的审查与运用.....	(288)
第十三章 音像证据调查方法	(293)
第一节 音像证据的种类与特点.....	(293)
第二节 音像证据的收集.....	(302)

第三节	音像证据的审查和运用·····	(310)
第十四章	科学鉴定方法·····	(319)
第一节	科学鉴定的种类·····	(319)
第二节	科学鉴定的任务·····	(330)
第三节	鉴定机构与鉴定人·····	(332)
第四节	鉴定结论的审查和运用·····	(338)

第四篇 实 务

第十五章	证据调查实务概述·····	(347)
第一节	证据调查实务的概念·····	(347)
第二节	证据调查的技能·····	(348)
第三节	证据调查的策略·····	(355)
第四节	证据调查中常见的错误·····	(360)
第十六章	侦查人员证据调查实务·····	(371)
第一节	侦查人员证据调查的特点·····	(371)
第二节	侦查人员证据调查的步骤·····	(373)
第三节	几种主要案件证据调查要点·····	(383)
第十七章	检察人员证据调查实务·····	(398)
第一节	检察人员证据调查的特点·····	(398)
第二节	检察人员证据调查的内容·····	(400)
第三节	检察人员证据调查的方法·····	(413)
第十八章	审判人员证据调查实务·····	(425)
第一节	审判人员证据调查的特点·····	(425)

第二节	审判人员证据调查的难点·····	(427)
第三节	各类案件证据调查实务·····	(444)
第十九章	律师证据调查实务·····	(462)
第一节	律师证据调查的特点·····	(462)
第二节	刑事案件中的证据调查·····	(464)
第三节	民事案件中的证据调查·····	(474)
第四节	行政诉讼案件中的证据调查·····	(479)
第五节	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证据调查·····	(482)

第一篇 原 理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证据调查的概念和原则

一、证据调查的概念

证据调查是与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有关的各种调查活动的总称,是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为查明和证明案件事实而进行的专门调查活动。在各种执法活动和司法活动中,证据调查都是一项首要工作。上述概念包含以下要点:

第一,证据调查的主体是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包括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公证人员、仲裁人员、内部保卫人员、纪检监察人员、海关执法人员、工商执法人员、税务执法人员等。虽然一些案件的当事人也要收集证据并进行调查,但是那些活动不属于本书中讲述的证据调查的范畴。

第二,证据调查的目的是查明案件事实和证明案件事实。对于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来说,案件事实往往都是发生在过去的事件,而且是他们无法直接感知的事件。他们只有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来查明这些事实,才能保证其行为的科学性和决定的正确性。然而,查明案件事实并没有完成证据调查的全部任务,因为调查者不仅要自己明了案件的真实情况,而且要用合法的证据来

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查明案件事实和证明案件事实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查明案件事实是证明案件事实的前提和基础,但是查明案件事实并不等于证明案件事实,后者往往比前者的要求更高且难度更大。我们强调证明案件事实是证据调查活动的目的之一,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证据调查的特殊性,说明了证据调查活动与一般调查活动的区别。

第三,证据调查是一种专门的调查活动。这种专门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这种调查都是由专门人员实施的;其次,这种调查都是针对案件中专门问题进行的;再次,这种调查往往都要按照专门的程序进行,而且经常要采用一些专门的调查方法;最后,这种调查都是围绕证据而进行的,其结果都是专门服务于各种司法活动和执法活动的证据。

证据调查并不等同于犯罪侦查,它们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交叉概念。犯罪侦查中当然包含有证据调查活动,或者说很多犯罪侦查活动就具有证据调查的性质。但是二者又有区别。一方面,证据调查不仅存在于刑事案件之中,也存在于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其他执法活动之中。另一方面,犯罪侦查活动并不都属于证据调查的范畴,例如,公安机关为了查缉案犯而采取的某些侦查措施就不属于证据调查活动。

证据调查也不同于人们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进行的一般调查活动。调查是人类认识客观事物的基本方法之一。它普遍存在于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之中、存在于各行各业的工作之中。证据调查与一般调查活动的区别就在于它总是围绕证据进行的,总是服务于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的。一般调查活动往往以查明事实为基本任务。换言之,只要情况查明了,调查的任务也就完成了。但是对证据调查来说,查明事实只完成了调查任务的一部分,更重要的任务是证明案件事实,即用合法的证据来证明调查者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诚然,在某些情况下,调查者查明案件事实的同时也就掌握了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但是在有些情况下,调查者虽已查明案件事实却并未掌握证